

弘光科技大學 乾燥設備（含烘箱）每年定期檢查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 實驗場所編號/名稱：_____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設備編號：_____

檢查項目	檢查方法	檢查結果
內面、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、變形或腐蝕	目視法檢查	
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，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、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	目視法檢查	
窺視孔、出入孔、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	目視法檢查	
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	實際測試	
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	目視法檢查	

改善措施：

追蹤複查：

1. 檢查結果：設備功能正常請打✓，異常請打×，不適用打一。
2. 改善措施：檢查結果發現異常應填寫改善措施，必要時應停止該設備使用。
3. 追蹤複查：登錄於改善措施項目需確認是否改善完成。
4. 本表由實驗場所人員（或委由廠商）檢查，應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前完成檢查表。
5. 本表單經實驗場所人員檢查確認，於下年度1月10前經主管核章後正本存查於該實驗場所，影本送安環室備查。

檢查人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FM-11100-029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2.03.15

保存期限：三年